

2020 《我的創新 DNA》實務應用創意競賽 ～J 漾旅遊愛玩美 創意影音～ 徵件簡章

一、競賽宗旨：台灣特色企業需要您的創新 DNA

本競賽擬邀請在學青年「創意家、神攝手」激發創新 DNA(透過引導實務經驗的方向(Direction)、敏捷(Nimble)的思考、創意的活動(Action))，就曾受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數位群聚及數位寬頻街區輔導的企業及所在環境，規劃拍攝出玩美輕旅行！讓青年學子靈魂深處的創新 DNA 燃燒，也讓這些特色企業因而被看見！為鼓勵參賽者，除了價值 26 萬元以上的競賽總獎勵外，並與【Keke 帶我去旅行】平台合作，提供總價值 200 萬元的虛擬社群媒體實作資源，增進參賽者的實戰能力！也共同為企業注入活力與創意，帶給消費者最豐盛的旅遊體驗。

二、競賽主題：J 漾旅遊愛玩美 創意影音

藉由串聯至少 2~3 家特色企業並結合其特色產品/服務體驗及附近景點、大街小巷的體驗活動...等，規劃出足以吸引消費者的一日輕旅行。並透過鏡頭下的視界，拍攝 3~5 分鐘的遊程推廣影音，呈現出好吃、好玩、好美景、讓人好想去！吸引消費者的「旅遊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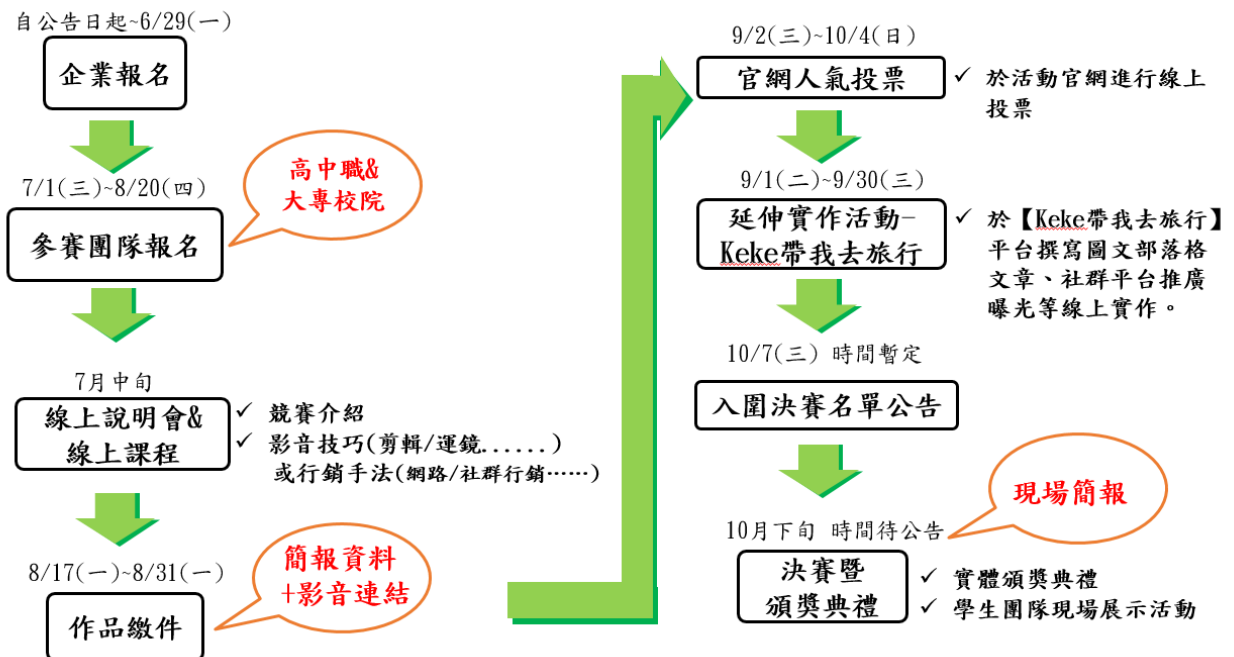
三、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執行單位：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
協辦單位：Keke 帶我去旅行

四、活動相關網址

活動官網網址：<http://www.198competition.tw>

五、競賽時程



*以上資訊執行單位有權力做最後之更動

六、參賽資格

(一) 目標企業

限曾參與過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數位群聚、數位寬頻街區輔導之企業。

(二) 參賽團隊

1. 限高中職或大專校院在校學生(不含在職專班)組隊報名，每個團隊限3至5人。
2. 參賽團隊需指定一名(至多二名)指導老師，同一名老師不限可指導的參賽團隊數。

七、報名方式

(一) 企業

1. 報名方式：自公告日起至6/29(一)於活動官網進入報名頁面填寫報名資料。
2. 提供基本資料：

- (1) 企業名稱
- (2) 企業所在縣市區域、營業地址、簡介
- (3) 企業聯絡人、聯絡方式(電話、電子信箱)
- (4) 產品/服務體驗名稱、簡介(定價、成份、特色...)、圖片(可上傳 3~5 張)
- (5) 企業優勢(為什麼選我? 如: 地點優勢、鄰近景點、知名地標、店家歷史、獲獎經歷...等)
- (6) 企業官網、社群平台...等
- (7) 所屬群聚/街區
- (8) 所屬群聚/街區的官網、社群平台...等
- (9) 其他補充說明資料(500 字以內)

(二) 參賽團隊

1. 報名方式: 7/1(三)至 8/20(四)於活動官網進入報名頁面填寫報名資料。
2. 提供基本資料:
 - (1) 參賽團隊隊名
 - (2) 團隊全員中英文姓名(請參照護照拼音提供)、學校及系所/級別名稱、聯絡電話、電子信箱
 - (3) 指導老師中英文姓名(請參照護照拼音提供)、服務單位、聯絡電話、電子信箱
 - (4) 團隊履歷及作品簡介: PDF 格式, 含: 團隊合照、參賽經歷(含作品佐證, 可影音連結影片)、學生證掃描、指導老師介紹。

八、初選

- (一) 繳件期間: 8/17(一)至 8/31(一)下午 17:00 止, 於活動官網進入參賽作品上傳頁面完成 Youtube 影音連結填寫及簡報資料上傳。

(二) 影音作品規範

1. 拍攝方式: 可使用 DV 攝影機、手機等影音器材拍攝, 運用微電影、Vlog、動畫等形式創作, 影音中演員可為非參賽團隊成員。
2. 字幕呈現: 需顯示「作品名稱」、「參賽團隊」與「競賽活動名稱」等, 其餘畫面由參賽團隊自行決定是否呈現字幕。
3. 影片內容: 以 3~5 分鐘呈現所規劃之一日輕旅行。(遊程規劃須串聯指定至少 2~3 家特色企業, 離島遊程時間安排可自抵達當地起算, 可跨縣市、選定目標企業可與其他參賽隊伍重覆)
4. 畫質規格: 上傳至 Youtube 能順利播放, 畫面比例建議為 16:9、解



析度為 1920x1080 像素(HD)以上規格。

5. **素材規範：**內容需和主題相關，且為隊伍原創，未曾發表或參加其他競賽活動，如有利用他人著作或權利時(包含文字、影像與聲音等)，參賽者應自行取得該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及符合著作權法相關規定。

(三) 簡報製作規範

1. **簡報格式：**PDF 或 PPT 格式，檔案大小限制為 10MB。
2. **簡報內容：**請就所規劃之遊程說明
 - (1) **遊程主題：**說明遊程主題、串聯哪些特色企業及景點(遊程規劃須串聯指定至少 2~3 家特色企業、離島遊程時間安排自抵達當地起算，可跨縣市、選定目標企業可與其他參賽隊伍重覆)。
 - (2) **目標客群：**主題路線設計必須符合設定之目標客群(無限制客群類型)。
 - (3) **旅費方案：**不設限，需說明所規劃每人的旅費預算。
 - (4) **交通設計：**不設限，需說明運用哪種交通工具、時間及費用。
 - (5) **遊程設計：**內容必須合理、可行、務實，且為未來能提供給遊客實際走訪之參考資訊。
 - (6) **行銷規劃：**呈現行銷推廣相關規劃及時程安排。

(四) 初選審查

1. **評選方式：**將邀請評審委員針對參賽團隊繳交的影音作品及簡報資料進行評分，並決定入圍決賽名單。
2. **評分標準：**

規劃完整度 (30%)	影音技巧 (30%)	整體創意 (30%)	預期效益 及可行性 (10%)
主題規劃與目標客群的契合度、內容豐富度、可行度、合乎成本...等。	拍攝及剪輯的技巧性、畫面呈現感、整體流暢度、劇情、邏輯...等。	整體呈現的創新程度、拍攝發揮之創意。	預期成效的合理性與可行性。

(五) 初選及入圍決賽名單公告：10/7(三)(時間暫定)

九、決賽

- (一) **繳件期間：**於入圍決賽名單公告起至決賽前三日止，詳細時程另行

公告。

(二) 決賽日期：10 月下旬（時程另行公告）

(三) 簡報製作規範

1. 簡報方式：呈現方式不拘，鼓勵以創新創意方式呈現(例如：短片、動畫、類短片、實作成品、現場話劇、歌舞、RAP 等皆可)。
2. 簡報內容：請就初審繳交之簡報進行優化+行銷執行及心得分享
 - (1) 行銷執行：說明行銷廣宣的規劃、實際執行的相關成效及數據。
 - (2) 心得分享：分享團隊參與心得。

(四) 決賽審查

1. 評選方式：將邀請評審委員現場聽取參賽團隊簡報(現場將提供單槍投影機、簡報用筆電及簡報筆)，敘述作品整體理念、相關成效等，並予評分決定最終得獎名單。
2. 評分標準：

規劃可行性 (20%)	影音技巧 (20%)	整體創意 (20%)	實作成果 (40%)
主題規劃與目標客群的契合度、內容豐富度、可執行度、合乎成本...等。	拍攝及剪輯的技巧性、畫面呈現感、整體流暢度、劇情、邏輯...等。	整體呈現的創新程度、拍攝發揮之創意。	執行期間使用的工具策略、戰術、目標客群的擬定...等成效。

十、網路人氣獎評選方式

於 9/2(三)~10/4(日)進行官網的網路人氣投票活動，依據得票數多寡進行排名，前五名之隊伍，將於頒獎典禮頒發影音人氣獎。

十一、頒獎典禮暨成果展示

- (一) 時間：10 月下旬(時程另行公告)
- (二) 頒獎典禮：頒發各項得獎團隊之獎項。
- (三) 成果展示：進入決賽的參賽團隊至現場進行作品展示活動。

十二、競賽實作資源

(一) Keke 帶我去旅行

<https://keketravel.cc/>

為讓參賽團隊有更多實作運用經驗，本次競賽特與【Keke 帶我



去旅行】旅遊平台合作，提供參賽團隊實作的戰場，積極地將作品推廣及曝光，將效益發揮到最大。

項目	說明	數量
部落格文章	1. 撰寫旅遊文章一篇。 2. 內容需包含文字、圖片及影音連結。 3. 發文格式及相關規範請參閱活動競賽官網。	1 篇/每團隊。
活動專區 Banner	1. 活動頁中的輪播 banner 版位。 2. 申請使用以增加瀏覽量，相關規範請參閱活動競賽官網。	1.1 檔 7 天。 2. 團隊可自由申請 (限申請 1 檔次)。
社群平台	將部落格文章於 Keke 帶我去旅行及 Keke 吃貨日記之社群平台分享曝光(FB 貼文或 IG 限時動態)	1. 為期 1 個月，單日總則數 FB 8 則、IG 4 則。 2. 每團隊請依空檔自由申請，惟以上述總則數為限。
*精選文章首頁 Banner 曝光	由 keke 帶我去旅行精選參賽團隊之文章，將優質文章曝光於首頁 Banner。	不定

(二) 其他曝光資源

除上述廣宣資源外，參賽團隊可積極尋求其他曝光管道，將影片推廣效益最大化，並將其成效及結果於參賽簡報中說明。

十三、獎項與獎勵(獎勵品為等值禮券)

- (一) 第一名：60,000 元 + 指導老師 10,000 元 + 中英文得獎證書一式
- (二) 第二名：45,000 元 + 指導老師 8,000 元 + 中英文得獎證書一式
- (三) 第三名：30,000 元 + 指導老師 6,000 元 + 中英文得獎證書一式
- (四) 佳作(若干名)：每隊頒發獎勵 10,000 元 + 指導老師 3,000 元 + 中英文得獎證書一式
- (五) 影音人氣獎(5 名)：依活動官網得票數排名頒發獎勵。
 - 第一名：5,000 元
 - 第二名：4,500 元
 - 第三名：4,000 元
 - 第四名：3,500 元
 - 第五名：3,000 元
- (六) 入圍決賽者皆可獲得中英文入圍證書一式。

十四、企業義務

(一) 提供競賽所需資料

企業應提供本次競賽所需蒐集、處理或利用之資料，以利競賽進行。競賽結束後一年內，亦應配合執行單位進行成效追蹤。

(二) 配合參賽團隊訪談或交流

企業於競賽進行期間，有義務就參賽團隊之相關需求提供諮詢服務，協助參賽團隊了解企業產品/服務體驗、資訊等，而得以順利產出作品。

十五、參賽團隊注意事項

(一) 報名資料：

1. 參賽團隊完成報名，所填報資料即視同授權執行單位於合理範圍使用。
2. 參賽團隊須保證所有填寫、提出之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資料不實、不完整、不正確及所留資料無法聯絡當事人之情事，執行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



(二) 獎勵：

1. 未成年者參加比賽，應先取得法定代理人同意，獲獎後若執行單位有法定代理人同意書簽署需求，得獎者有義務提供，若無法提供者，執行單位有權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勵品。
2. 本活動獎勵品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機會中獎之獎項價值超過新臺幣 20,000 元以上，需預先扣繳 10% 稅款(外籍人士需扣繳 20%)，領獎時需現場繳納填寫報稅相關單據。
3. 執行單位因故取消某參賽者之得獎資格後，有權決定是否予以遞補，所有參賽者皆不得異議。

(三) 參賽作品及其內容：

1. 參賽作品不論入選與否，一律不提供退回服務，請參賽者自行留存。得獎名單公布後，得獎者需提供原始檔案給執行單位（將以 e-mail 另行通知）。若無法提供原始檔案，執行單位有權取消該得獎資格並追回獎勵品。參賽團隊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執行單位不限時間、次數、方式運用其作品之相關素材資料，進行非商業用途之宣傳、報導、推廣等。
2. 參賽者應擔保其參賽作品及其內容(包含音樂)擁有合法著作權利，及完整授權商業/非商業性使用之權利，若有抄襲或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除應自負相關責任外，如有得獎，執行單位有權取消其得獎資格及追回所得獎項、獎勵品；如執行單位及其他第三人因此受到損害，參賽者應負擔民事或刑事上賠償之責任。
3. 每參賽團隊僅能投稿一件作品，不得一稿多投。參賽作品之內容需與主題相關且為團隊原創，曾經參加國內外其他任何展覽或比賽之得獎作品，不得重複參賽。若經檢舉或查證，執行單位保有取消其得獎資格及追回所得獎項、獎勵品之權利。
4. 參賽作品若涉及或影射腥、羶、色情、暴力或影響社會善良風俗等內容，或惡意造成執行單位及其他第三人形象、聲譽等有價或無價之損失，執行單位有權逕行將該作品下架並取消參賽資格，且保留法律追訴權，若有造成執行單位及其他第三人損害者，參賽者應自負民事或刑事上賠償之責任。

(四) 其他注意事項：

1. 為確保參賽者之參賽權益，請參賽者於各項繳交截止日前提早完成作業。執行單位將以系統後台收件狀況為準，若繳交作業成功，系統將會發送作業成功通知信至來源信箱，若作業過程系統有任何問題，請於各項繳交截止時間前，連同系統狀況截圖寄至客服電子信



箱(198@cisanet.org.tw，以信件到達時間為準)，若因未提早完成繳交作業，且未於截止時間前反映至客服電子信箱者，執行單位有權不受理，由參賽者自行負擔風險及責任。

2. 執行單位保留所有競賽規範內容修改、調整之權利。
3. 得獎者須配合派員出席頒獎典禮，當日無代表出席者將喪失得獎資格且無法獲得獎勵及證書。

～聯絡資訊～

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 專員 林仁尉/鄭仔涵

02-25533988 #629/#613

或來信 198@cisanet.org.tw

主辦單位：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執行單位： 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